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张晓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八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引言	3
第二章正文	7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9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0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12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4
七、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15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十、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17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17
十二、 结论性意见	18

第一章 引言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棠棣信息	指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金股份	指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璟融科技	指	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张晓先生受让汇金股份持有的全部棠棣信息及璟融科技的股份。
收购人	指	自然人张晓先生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份协议书》	指	汇金股份与张晓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
《股权协议书》	指	汇金股份与张晓先生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关于转让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经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晓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张晓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 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本次张晓先生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收购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查验，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申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备、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 收购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书, 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收购人、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五) 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及内容, 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说明本次收购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章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收购人的访谈、核查，收购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晓，男，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62030219820708xxxx，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4年7月至2009年11月任北京高阳金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用服务部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2015年5月，任上海棠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上海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镇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及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系统、资本市场违法违规失信记录查询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收购人最近两年没有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收购人的资格说明及声明

经本所核查，根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世纪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收购人张晓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开立了交易账户，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浦东新区川沙派出所出具的《上海市公安局有关证明（一）》（沪公（浦）证第126965217号）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

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收购人的信用记录良好，不存在利用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 收购人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及其基本信息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股或任职的关联企业及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上海觉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张晓持有其 50.0000% 的份额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修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张晓持有其 20.0760% 的份额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河北博弈共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	张晓持有其 10.0000% 的份额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维护；机械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加工及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它前置性行政许可项目）、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通讯设备（无

				线电发射装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销售;食品加工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棠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0	张晓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信息科技、智能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展服务,商务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摄影扩印服务(限数码摄影),仓储(除危险品),机械设备、电子设备、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的销售,网络工程,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图文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棠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000	张晓任其董事、总经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智能科技、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会展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摄影扩印服务(限数码摄影),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文化办公用品、食用农产品的销售,餐饮服务,网络工程,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图文设计、制作。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张晓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五条关于自然人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棠棣信息的情形,具有作为本次收购之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的目的为:通过本次收购调整公司股权结构,

进一步扩大股权影响力及管理优势，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壮大公司资本实力，支持公司拓展新业务，优化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棠棣信息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协议书》及《股权协议书》之约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系由张晓先生以现金方式受让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股份；以现金方式受让汇金股份持有的全部璟融科技的股份，间接收购璟融科技所持有棠棣信息的 15,415,000 股股份。

本次收购后，张晓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31,677,575 股股份，通过修远投资与璟融科技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16,411,23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3.1750%，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成为棠棣信息第一大股东。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7 月 12 日，张晓先生与汇金股份签署了《股份协议书》，双方就转让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税费承担、价款用途及保证金账户、股份登记完成前投票权委托安排、股权过渡期安排、一般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张晓受让汇金股份持有的全部棠棣信息的股份共计 22,645,550 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6 元/股，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37,591,613 元。《股份协议书》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份协议书》中第 12.1 约定“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但需经甲方法定审批流程审议通过后生效。”及 12.2 条约定“如果本次股权事宜未能获得本协议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则甲乙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签订的所有协议不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收购事宜。因此《股份协

议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生效。

2018 年 7 月 12 日，张晓先生与汇金股份签署了《股权协议书》，双方就转让标的、价款及支付方式、税费承担、价款用途及保证金账户、股份登记完成前投票权委托安排、股权过渡期安排、一般声明保证及承诺、保密及信息披露、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生效等事项做出了明确的约定。张晓受让汇金股份持有的全部璟融科技 100%股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7,433,200 元。

《股权协议书》不存在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条款等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股权协议书》中第 12.1 约定“本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立，但需经甲方法定审批流程审议通过后生效。”及 12.2 条约定“如果本次股权事宜未能获得本协议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则甲乙双方因本次股权转让而签订的所有协议不生效。”经本所律师核查，汇金股份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会议通过决议批准了本次收购事宜。因此《股权协议书》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生效。

（三）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1、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晓将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31,677,575 股股份，占比 41.6153%，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16,411,231 股股份，占比 21.5597%，合计持股比例为 63.1750%，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本次收购完成后，张晓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上述规定及其所出具的承诺，张晓其所持公司股份自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与此同时，因张晓还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上述法定限售情形外，本次收购的交易双方在《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和《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中另约定了关于拟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安排，具体如下：

(1) 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书》约定，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张晓将成为棠棣信息控股股东，鉴于汇金股份原控股棠棣信息期间曾为棠棣信息向银行借款提供过连带责任担保，实际发生额 4,500.00 万元，经本次收购双方协商，本次收购完成后，汇金股份在原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棠棣信息的上述银行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但收购人张晓应就前述担保事项以其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向汇金股份提供反担保义务。鉴此，收购人张晓将以其完成本次收购后所持有棠棣信息的 31,677,575 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质押手续，为汇金股份前述 4,500.00 万元贷款担保提供反担保。

(2) 根据《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张晓关于转让对石家庄璟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约定，收购人张晓将以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保证璟融科技对汇金股份 1,820.00 万元债务的后续偿付义务。具体偿还安排如下：璟融科技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应偿付汇金股份 910.00 万元；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偿付剩余部分的 910.00 万元。如璟融科技到期未能偿付上述款项，汇金股份有权对收购人张晓持有的棠棣信息的股份实施处置。双方通过协议方式按照届时评估价格进行转让，若双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将通过司法手段进行处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本次收购股份无其他限售或权利限制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及股份锁定的期限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股份协议书》、《股权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或者侵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收购人的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为自然人，其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做出的，不需要取得其他人的批准和授权。同时，收购人张晓之妻冯淑荣出具声明，明确其知晓本次收购且同意支持张晓进行收购。

（二）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核查，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将收购的相关文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尚需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收购人和转让方申报的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进行合规性确认，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过户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取得了相关方的内部决策机关的批准与授权，收购人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履行相关备案程序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五、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协议书》、《股权协议书》等材料，张晓先生通过受让汇金股份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及璟融科技股份的方式完成收购。收购人张晓通过本次收购，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22,645,550 股，通过璟融科技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15,415,000 股，交易总金额为 45,024,813 元。本次认购所需资金为收购人自有资金，支付方式为现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

收购人承诺，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收购人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进行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也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本次收购的标的上没有设定其他权利，也没有在收购价款之外存在其他补偿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的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

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六、 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对挂牌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对目前主营业务暂无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确有必要，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以聚焦主营业务为前提，适时对公司业务进行必要性调整，改善棠棣信息经营情况、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12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棠棣信息控制权稳定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棠棣信息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棠棣信息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遵守《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12个月内对挂牌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棠棣信息的后续经营管理中，将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棠棣信息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棠棣信息资产进行处

置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管理发展的需求,在不损害棠棣信息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依法对棠棣信息资产进行处置。

(六) 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司员工聘用作出的调整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棠棣信息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根据棠棣信息管理发展的需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棠棣信息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

七、 本次收购对被收购人的影响

(一) 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张晓。在本次收购前,棠棣信息总股本 76,119,999 股股份,收购人张晓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9,032,0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1.8655%;通过修远投资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996,23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13.1743%,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11.8655%。本次收购,系由张晓先生直接以现金认购汇金股份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棠棣信息股份共计 38,060,550 股方式进行收购,现棠棣信息总股本 76,119,999 股股份。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张晓直接持有棠棣信息 31,677,575 股股份,通过修远投资与璟融科技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16,411,23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为 63.1750%,合计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成为棠棣信息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在本次收购前,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为汇金股份,本次发行后,收购人张晓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棠棣信息 48,088,80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3.1750%,持有表决权比例为 61.8662%,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晓。

(二) 关于棠棣信息的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本人作为棠棣信息股东期间,将保证棠棣信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

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棠棣信息的独立运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其切实履行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的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公众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为规范、减少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持股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

（二）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棠棣信息不存在重合或相似之处，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与棠棣信息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对此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再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如本人或本人控制或持股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计划于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

将立即通知公众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公众公司或其子公司。

3、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九、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6 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情况具体如下表：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银行	发生时间及担保合同	发生贷款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张晓、王明高、冯淑荣	棠棣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17 年 6 月 29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7000KB20179555）	500.00	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
2	张晓、王明高、冯淑荣	棠棣信息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17 年 5 月 4 日，《个人保证担保函》（编号：31440174290172）	1,000.00	2017 年 5 月 4 日至 2020 年 5 月 3 日
3	张晓、王明高、冯淑荣、汇金股份	棠棣信息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2017 年 8 月 9 日《上海农商银行保证合同》（编号：31440174070325）	1,000.00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

除上述交易事项外，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其他交易。

十一、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同时，收

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并拟将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和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公司本次收购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取得现阶段应取得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收购尚需取得棠棣信息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收购报告书》的信息披露内容和形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张晓收购上海棠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奚正辉

经办律师：李涛

经办律师：周天

2018年7月13日

